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陳育甄

相 對 人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44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有：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00元、及證人日旅費640元，合計為274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、證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正本附於上開訴訟卷宗

01 可稽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
02 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
03 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04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70元(算式：2740元 $\times$ 50/100)，並於本
05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